乐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6日在乐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乐至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廖中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乐至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县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有序发展，审判质效稳中有进。全年受理各类案件5083件，审（执）结4800件，结案数增加314件；结案率94.43%，同比增加1.46个百分点；服判息诉率93.84%，同比增加3.01个百分点。

一、认真履行审判职能，服务保障改革发展大局

**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平安乐至建设。**受理刑事案件241件，审结226件，判处罪犯240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开审理全县首例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对4名被告人分别判处四至二十年的有期徒刑。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危害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案件95件，判处罪犯113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审结涉毒案件32件，判处罪犯39人，其中7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非法经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4件，判处罪犯16人；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审结非法狩猎、滥伐林木、运输危险物质犯罪案件8件，判处罪犯10人；做好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依法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件，判处罪犯7人，对其中5人适用缓刑。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审理民商事案件2914件，审结2784件。审理民事案件1206件，注重婚姻家事审判，以调解方式化解婚姻、赡养、抚养等家事纠纷案件848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4件；引导规范民间融资行为，审结民间借贷案件295件。审理商事案件1708件，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倡导诚实守信原则，对施工方未完成自身义务却要求建设方支付工程款的主张予以判决驳回，为处理类似问题提供司法支撑。依法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依法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702件，营造宽松营商环境；健全民营企业联系帮扶制度，定期到四川海辰、亿惠达等企业问需，帮助企业避免法律风险。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妥善处理涉重点项目、金融借款案件136件。聚焦脱贫攻坚，精准对接扶贫领域司法需求，依法审理土地补偿款分配、流转等涉农纠纷案件59件，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办理资阳晨风工业公司等6件破产案件，资产清理、债权人会议有序推进。

**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全面助推依法行政。**支持依法行政与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相结合，审理行政诉讼案件20件，审结19件，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6件，裁定准予撤诉、驳回起诉、不予受理12件；确认行政行为无效1件。判决支持公安机关对唐某违法阻碍施工行为的处罚，保证资潼高速公路顺利建设；加大环境资源类案件审理力度，对11件环境行政处罚、3件食品安全非诉审查案件裁定准予执行。审理全市首例检察机关诉行政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协助县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针对世红生物征地补偿、诚舵公司补偿、大棚房整治、问题楼盘调处等问题解决积极建言献策。

**努力健全执行体制机制，着力助建社会诚信。**受理执行案件1815件，执结1684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99.53%，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100%，整体执结率92.78%，执行到位标的1.82亿元。着力推进执行体系革新，聚焦“四高四化”（1）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建章立制；创设集约执行模式，建立有财产简案快执、无财产繁案攻关的执行体系，执行效率大幅提升，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周期缩短21天，结案率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组织 “司法大拜年” “利剑行动”等专项活动，通过“凌晨攻势”“子夜行动”等集中执行方式，有效震慑失信被执行人，司法拘留17人、拘传4人、约谈11人，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91人。继续实施“两会一班”执行措施，对40余名失信被执行人开展法治教育，通过“恳谈会”“吐槽会”听取申请人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案款管理，全面清查执行案款收支和执行暂存款发放情况，确保帐目清楚、金额无误。

二、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有效回应群众司法需求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妥善化解劳动争议、教育医疗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案件533件。妥善化解公租房租赁纠纷74件，保障困难群众居有所安，促进保障性住房规范管理。精准实施司法救助，发放国家司法救助款6万余元、救助6人，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16万余元。

**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持续完善“一心多点、就近服务，联网运行、线上线下”诉讼服务体系，升级便民诉讼服务点，运用网上诉讼服务中心、自助立案终端和移动微法院（2），为群众提供自助立案、跨域立案，在线调解、在线交费等便捷服务。落实20分钟立案制度，运行12368线上诉讼服务热线及线下接待，线下接待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3230余人次、提供案件查询服务820余人次，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

**推进诉源治理进程。**以资源共享为切入点，推进“诉源治理”实质化。整合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资源，将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纳入调解平台，通过委派、委托调解推进诉调联动，委托行政机关调解民商事纠纷78件。推进律师调解室实体化运行，充分发挥律师在纠纷化解、息诉息访中的第三方作用，邀请12名律师轮流到院值班，参与诉前纠纷调解256人次，成功化解矛盾153件次。

**回应群众法治需求。**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化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律七进”普法宣传。开展庭审进校园、扫黑除恶、科技活动周、禁毒宣传月等主题法治宣传，赠送法律宣传手册、书籍8000余册，奖品200余份。贯彻“面向农村、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工作要求，到工厂、农家院坝、医院开展巡回审判43场、巡回释法47次。

三、纵深推进司法改革，着力构建高效审判体系

**落实司法改革配套措施。**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完善员额法官常态化增补、退出和晋升机制，退出2人、遴选1人，推荐选升高级法官7人。完成内设机构改革，整合人力资源，内设机构由14个精减为10个。推进审判管理制度改革，依托“四类案件”（3）管理平台，强化院、庭长监管；应用类案与关联检索对比系统，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开办专刊分析通报核心指标，促进案件质效不断提升。

**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以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为目标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按照“四个在法庭”（4）要求，强化庭审在证据审查、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中的实质性、关键性作用，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9件疑难复杂案件召开庭前会议，进行多媒体示证，办案民警作为关键证人出庭；着力推进简案快审制度， 77件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审判，平均庭审时长15分钟，平均办案期限6.5天。

**完善民商案件繁简分流。**整合审判力量，增设快审团队，完善《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流程的管理规定》，细化工作规程，推动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甄别分流简易程序案件1690件，占民商事案件受案数的58%；审结1593件，其中调撤1010件，调撤率达63.4%，立案当日调撤案件49件，全院平均审理天数同比减少4.5天。

**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运用“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办理案件，让当事人感受到指尖诉讼、掌上维权的便利。运用智慧执行系统，实现财产查询、应急指挥全流程网上运行。运用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平台等智能载体，破解刑事案件数据共享难、民事诉讼“送达难” “同案不同判”等监督管理难题，被评为“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先进集体”。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建设“四化”法院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的正确方向，不断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看得见的方式教育干警坚守政治初心、为民初心、法治初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学习强国、法官网络学院作用，教育引导干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坚决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建立“1+2+N”（5）党建工作责任制度，层层落实党建责任；围绕“三分类三升级”工作开展，加强党务培训，提高党支部组织力；落实“5+N”“三会一课”要求，在“常”和“长”上下功夫，抓实党员教育管理， 1个支部被评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坚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效，支持援彝援藏工作，被评为全省法院援彝援藏工作先进单位。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认真开展正面引导、剖析身边案例，强化廉洁教育。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18条。扎实开展赌博敛财、利用地方特产谋取私利等问题专项整治，推进以案促改，落实“三非”工作机制（6）。积极接受省委巡视联动巡察工作，聚焦反馈问题抓整改，落实整改措施61项。加强日常监督，开展督查23次，对15人批评教育、对2人提醒谈话。

**推进司法能力建设。**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实质化，以文化涵养精神、提升干警综合能力。开办法官培训班、司法警察周训班，选送31人到四川法官学院、西南财经大学轮训，提高专业技能。组织“青年法官沙龙”“十佳裁判文书”“十佳庭审”评选活动，提升综合素能。5人在泛珠三角法治论坛、全省机关公文写作大赛等征文中获奖，其中1人获“治蜀兴川”法治论坛一等奖，参与制作的《亮剑“老赖”》系列电视专题节目获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奖。

五、增强接受监督实效，及时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坚持以公开促公正，让司法公开覆盖法院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大力实施阳光办案，公开生效裁判文书及信息4659份，公开率100%；直播庭审1079件，占可直播案件的93.2%。积极传播法院声音，在人民法治网、四川法治报等中央、省市媒体发表新闻稿件149篇次。主动推进新媒体交流，运用官方微博、微信传递工作信息400余条、接收并回复群众咨询113人次。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高度重视人大会议期间代表审议意见，认真落实人大会议决议。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加强人大代表走访联络工作，认真听取并落实意见建议。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审理、参评“十佳庭审”、见证案件执行，增进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了解。

**自觉接受政协及社会监督。**主动向县政协通报工作、征求意见，认真研究政协委员意见建议，提高接受民主监督实效。积极邀请政协委员现场见证“利剑行动”“执行大会战”等集中强制执行活动。认真听取政协会议期间政协委员审议意见，及时研究采纳意见建议。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回访案件当事人400余人次，核实处理群众来信来访8件次，做到件件有回复。推进人民陪审员机制改革，自觉接受案件监督，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818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省市要求，遵照县委工作部署、结合审判工作职能，迅速建机构、定措施、调兵马，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司法保障。

**坚持以法治思维推进防控宣传。**充分发挥审判机关在规范社会秩序、引导社会价值方面的积极作用，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运用公众号、自媒体解读涉疫法规，大力宣传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涉疫典型案例，与7家单位联合发布依法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行为通告，组成3个志愿服务队、出动1200余人次值守卡口、入户排查，引导警示群众严守防疫要求、作好自我防护。

**坚持以智慧手段推进诉讼服务。**依法公正高效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发出《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相关事项的通告》，关闭线下诉讼、接访服务，同步开通多条线上通道，接收立案申请137件，立案115件；隔空审理秦某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等18件案件，调解民商事案件63件，在全省首创“零接触·云闪付”执行案款发放模式，为45名农民工秒兑拖欠工资，做法被中央政法委官媒“长安剑”报道。

**坚持以政治自觉助力复工复产。**积极预测重点行业和中小企业疫后困难，制定《关于强化司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对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企业的涉诉涉执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办理，优先执行，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全力保障小微企业合法利益，采用免接触手段，引导承租人与县一租赁企业达成协议，促成99余万元租赁费用兑付；审慎使用保全措施，劝导债权人放弃对沱江汽配公司的2500余万元保全申请、以经营收益兑现债务，保障企业复产条件；全力保障项目建设，妥善处置卢某等人申请执行童家镇某村组给付土地补偿费纠纷案件，保障工程顺利开工。

一年来，我院的工作取得一些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各位代表委员依法履职、深入监督、建言献策，更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在此，我谨代表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乐至法院的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在服务大局方面，面对加快建设秀美宜居的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的更新要求，服务理念和服务措施还有差距。二是在服务民生方面，面对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更高期待，办案质量、服务成效还有差距。三是在队伍建设方面，面对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更高标准，思想修养、能力水平还有差距。四是在司法改革方面，面对司法责任的更细规范，在主动作为、落地见效上还有差距。五是在作风建设方面，面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更严要求，从严管理、从严监督还有差距，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0年工作思路**

2020年，县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全力护航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护佑群众安居乐业，全力推动城乡基层治理，为乐至加快建设秀美宜居的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提供更加坚强的司法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紧扣复工复产抓保障，疫情防控有新思路。**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司法服务保障工作，找准工作结合点、切入点，依法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主动服务企业，为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紧扣审判执行抓提升，服务大局有新作为。**全力落实“六清”（7）行动，高质量收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拓展司法协作，凝聚成渝毗邻法院审执力量，联动护航成资同城化、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主动更新发展理念，紧扣乐至交通布局、产业发展、城市规划、开放合作等新战略出台司法保障措施，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主动研判审判态势，剖析案件背后折射出的社会治理问题，积极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自觉服务城乡基层治理。

**（三）紧扣诉讼服务抓提升，回应民生关切有新举措。**积极建设线上线下“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载体，提高司法服务的覆盖面和便捷性；积极打造乐至法院“诉非衔接直通车”，推进矛盾前端治理，为群众提供矛盾纠纷化解多项选择；积极适用简易、速裁、小额诉讼等程序，快立快审、快结快执，让群众得到有效率的公正；掀起“亮剑老赖”新风暴，把群众手中的法律凭条变为真金白银。

**（四）紧扣改革创新抓提升，推动提质增效有新思路。**坚持改革的定力和韧劲，在落实改革举措、强化改革协同配套和系统集成上下功夫，推动改革取得新进展。协同建设审判权力运行体系、人员管理体系，提高改革整体效能。深化诉讼制度建设,深化“分流、调解、速裁”机制改革，健全多元纠纷化解体系，推动案件办理加速提能。

**（五）紧扣教育管理抓提升，建强人才队伍有新举措。**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实主体责任。大力培育法院文化，引领干警坚定信仰、担当作为；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以刮骨疗伤勇气整治作风痼疾、推动公正廉洁司法；创新培养模式、搭建成长平台，提“三高六质”（8）育“三实五能”（9），推动司法能力提升、青年干警成长。

**（六）紧扣智慧司法抓提升，提振执法品质有新成效。**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以审判大楼建设为契机，夯实智慧办案基础；以深化微法院、掌上办公程序开发应用为抓手，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同审判工作深度融合；以健全网上审判管理规范为杠杆，推动智慧司法与智慧监督同步落实。

各位代表，凡是过往，皆为序章。乐至法院将迈步新起点、跨越新征程，满怀信心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新实践，在乐至高质量发展最前沿、在司法服务主战场、在乡村振兴第一线，为加快建设秀美宜居的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作出新的司法担当。

附件

有关简化用语说明

⑴四高四化：聚焦高质量保障，执行保障完备化；高品质优化，执行事务集约化；高水平管理，执行管理精细化；高精度识别，执行信息可视化扎实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

⑵移动微法院：移动微法院是依托微信平台，以微信小程序构建的移动电子诉讼平台，涵盖审判业务支持、执行业务支持和辅助支持功能三大系统共25项功能。在实名认证之后，用户可使用微法院办理相关事务。

⑶四类案件：涉及群体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疑难复杂且有重大影响、与本院或上级法院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可能存在违法审判行为等四类案件。

⑷四个在法庭：以诉讼证据质证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四个在法庭”,推进庭审的实质化、中心化。

⑸1+2+N：每个班子成员联系一个党支部、两个中层部门，联系多个党员群众。

⑹ “三非”工作机制：即办案人员要每周报告非因正常办案需要、非正常时间地点会见案件关系人和非因履行职责过问案件情况。

⑺ “六清”行动：案件清结、线索清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逃犯清零。

⑻三高六质：省高院院长王树江同志提出：法官应该有“三高六质”，“三高”是高尚的道德情操、高贵的精神气质和高雅的审美情趣，“六质”则是崇法的精神、智慧的头脑、中立的立场、清廉的操守、矜持的情怀和为民的宗旨。

⑼三实五能：省高院院长王树江同志提出：要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提升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运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